

返湘后健康码为何突然变红或变黄

湖南疾控回应市民关切:关于健康码,你需要了解的都在这



扫码看新闻



1、健康码是实施防疫措施的唯一依据吗?

答:不是。即便一个人是绿码,各地指挥部防控部门有权根据流行病学调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防疫措施。

为了尽早发现疫情,对部分可能有感染风险但风险较低的持绿码人员采取健康码弹窗提醒方式,提示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和自我健康监测。

2、在外省时湖南健康码是绿码,从外省入(返)湘后健康码为何会突然变红码或黄码?

答:这类原因的产生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跨省或跨地区活动,离开疫情发生地、高中低风险等重点区域后,即会产生大数据并推送至下一目的地,数据推送可能晚于人员的流动。

二是健康码的数据来源,主要是相关部门推送的大数据以及流行病学调查的结果,这些数据是在疫情发生后,或者划定高中低风险区后,才会推送到下一目的地,因此存在赋码有延迟的现象。

三是出发时,出发地尚未发现疫情或者尚未划定中高风险区。疫情发现后,通过研判,疫情可能发生起始时间会向前推算,导致既往一段时间内离开该地的人员作为风险人员被赋码。

3、我曾经所在地区有疫情,但没有对健康码赋红、黄码。到没有疫情的湖南后,为什么健康码是红码或黄码?

答:人已离开疫情发生地前往外地,按照疫情防控原则,由疫情发生地通报相关人员当前所在地进行协查和管控,因此外地健康码是绿码,湖南健康码有可能会是红码或黄码。

4、被赋红码和黄码如何处理?

答: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县级疾控中心、工作单位、学校或所住酒店报告,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如实准确提供个人近期旅居史、接触史、个人健康情况,并配合落实防控措施。“红、黄码”人员因不主动报告、瞒报、漏报,以及不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造成疫情传播,将承担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法律责任。

5、健康码变红码或黄码后,如何变回绿码?

答:由大数据赋码的红码,在满足核酸检测要求的情况下,一般在7天后会变回黄码或绿码。由大数据赋码的黄码,在满足核酸检测要求的情况下,一般在3天后会变回绿码。

6、收到“湖南省疾控中心提示:‘根据疫情防控大数据分析结果显示,您曾在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出现过的区域有过经停。’短信怎么办?

答:此短信是基于大数据筛查结果,而发送的风险提示信息。接到短信后,请立即向所在地社区(村)或县级疾控中心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及后续的防疫措施。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等症状,请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及时到医疗机构诊治,主动告知医生近7天旅居史、接触史等情况。出门就医过程中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7、外省居民因湖南推送变红,怎么办?

答:户籍地为湖南或外省(含港、澳、台籍,外籍)、现住地为湖南的,向现住地县级疾控中心咨询、申诉;户籍地为湖南、现住地为外省的,可向户籍地县级疾控中心咨询、申诉。

现住地不在湖南的非湖南籍人员对于我省推送赋码有异议的,可向12320平台(0731-12320)、健康320平台、或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731-84305932)进行咨询、申诉。

8、发现“红黄码”人员后,应采取哪些防控措施?

答:红码人员:在流行病学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禁止出行。集中隔离的红码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或集中隔离场所进行诊疗、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的红码须在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情况下实施隔离医学观察,如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应转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黄码人员:限制出行。居家健康监测并定期接受核酸检测,本人或共同居住者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应立即向社区报告。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须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N95/KN95颗粒物防护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琪
通讯员 杨浩 张亚娜 实习生 吴雨霜 廖莹 孙昕

我省发文规范职校与企业合作

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擅自提高学费

三湘都市报7月12日讯

近年来,湖南职业学校不断深化校企合作,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增强服务社会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有部分学校不同程度地存在校企合作管理不规范,阻碍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深入推进。

近日,湖南省教育厅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将加强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确保湖南职业学校校企合作规范有序,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鼓励与行业龙头等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通知》指出,职业学校是开展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应将校企合作列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管理。学校应设立或明确专门管理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建立“学校—二级学院(系、部)”的管理体制,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和分级组织实施。

同时,职业学校应立足自身办学定位,统筹做好建设发展规划。在确定拟合作企业前,职业学校要认真考察合作企业的资质、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设施设备条件、诚信状况等情况,通过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根据考察结果,由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开展合作。

确定为合作企业的,应依法依规对外公开合作企业及合作事项。学校应积极与行业龙头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严禁与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受到行政处罚、违法失信的企业开展合作。学校要建立退出机制,对合作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应及时终止校企合作。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依法依规签订合作协议。

除学费外,学校、企业不得再额外收费

《通知》强调,职业学校应会同合作企业,按照协议内容制定具体可行的校企合作实施方案,做到校企合作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均有章可循。与人才培养相关的合作内容要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

职业学校是校企合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将校企合作项目全程交由合作企业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由学校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承包、转包给合作企业,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将学生全程委托给合作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

校企合作要坚持以学生为本,不得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得以违规承诺、虚假宣传等形式,诱导、误导甚至强制学生参加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的学习;企业承担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教学任务,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校、企业都不得再以其他名义额外收取费用。

学校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不得变相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不得将学费与企业其他名义费用捆绑收费,不得强制、组织学生向企业缴纳额外费用。学校不得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收取培训费应遵循学生自愿原则,不得影响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全媒体记者 杨斯涵 黄京
实习生 蒋友宏 邓虎 危婷